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庭吟
電話：06-2991111 # 8534
電子信箱：yid801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綜字第1080433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、檢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主旨：函轉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交通部於108年4月9日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4月9日台內移字第10809313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綜規研展科）

